

柳钢集团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5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组织召开柳钢集团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等单位代表及两位特邀专家。根据《柳钢集团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117号柳钢现有厂区内。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硬线钢丝加工能力为18000吨/年（其中有8000吨/年加工能力计入二期硬线热镀锌弹簧钢丝生产中），二期设计硬线热镀锌弹簧钢丝生产规模为8000吨/年（一期硬线钢丝中每年有8000吨经过热镀锌后得到镀锌弹簧钢丝）、油淬火-回火弹簧钢丝生产规模为5000吨/年、不锈钢弹簧钢丝生产规模为5000吨/年、热镀锌预应力钢丝生产规模为32000吨/年。项目一期、二期设计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规模合计60000吨/年。项目总投资概算132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0万元。

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线钢丝预处理、拉丝热处理装置及工艺设备，配套水处理、焦炉煤气净化等公辅设施。项目一期已于2018年10月竣工，实际总投资28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3万元。本次验收仅对项目一期（18000吨/年硬线钢丝加工能力）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柳钢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11月编制完成《柳钢集团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附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3月30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8]14号文件《关于柳钢集团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附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项目一期于2018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20年6月，柳钢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月编制完成《柳钢集团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赛验字〔2020〕012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中和、化学、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柳钢 2#废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铅浴炉废气：铅浴炉在运作时处于全密闭状态并投加铅液覆盖剂，仅在铅锅进料口及出料口留有细小的缝隙供钢丝进出，含铅尘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铅尘处理塔，经水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硬线磷化钢丝线酸洗生产线设置酸雾收集装置，酸雾经收集后进入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废气：热处理工序使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加热，热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部分的铅浴炉废气、酸洗废气、钢丝拉拔过程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盐酸贮存、装卸过程的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自然稀释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弃物属性变更和危险废物代码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不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水处理污泥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将废吸附剂界定为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由于柳钢焦炉煤气干法脱硫属于煤气深度净化处理，主要用于处理焦炉煤气中的硫化氢，吸

附剂的主要成分是焦炭和含铁物质，不是活性炭，因此，经吸附饱和的废吸附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铅渣属于危险废物，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界定代码为 900-025-31。由于本项目产生的铅渣是熔融铅加热钢丝过程中钢丝夹带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将铅渣代码由 900-025-31 变更为 321-029-48，并委托有资质的广西源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2、一般固体废物

已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水处理污泥、焦炉煤气净化处理产生的废吸附剂、氧化铁皮、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由柳钢环保公司回收处置。废吸附剂由柳钢回收利用。氧化铁皮收集后全部由柳钢回收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已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酸洗过程产生的废酸液、硬线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铅浴和铅尘治理产生的铅渣、废包装材料、以及废含油抹布。

废酸液收集后由柳钢冷轧厂处理回收利用。磷化渣和铅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广西源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它环保措施

1、厂区内设置有导流沟及储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原辅料仓库、储罐区、生产车间、污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已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措施；废气、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采样平台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

2、已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内、黄土村、盘龙村设置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控点。

3、已按要求制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8~19 日和 2020 年 8 月 27~28 日对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监测结果

总铅监测结果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铅浴炉废气中铅的监测结果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金属熔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热处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黄土村、盘龙屯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地下水中 pH 值、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镉、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铅、汞、砷、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铁、锰、铜、锌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镍的监测结果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2 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柳钢集团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相关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柳钢集团特种钢精线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津津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3877250866
徐建辉	广西柳钢实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669622027
肖明就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729371
罗兴洋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王建国	广西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2978038412
张艾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07722596295
胡艳茹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07722596529

